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4年6月2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7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7點
107年1月26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本系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得續領。研究生獎助學金由本系系主任會同導師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1. 研究生獎助生學習津貼：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1)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系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2)本系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5)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2. 勞僱型助學金：

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 (三)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在學之一般全時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獎學金每年級名額一至三名為原則，其餘為助學金，領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一)獎學金

- 1.獎學金提撥每學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 2.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學年為原則。
- 3.審查標準：以當學年度體育研究法及體育統計學之修課成績做為審查標準。

(二)助學金

- 1.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

2. 研究生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台幣貳仟元。

3.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6單位為上限，每單位新臺幣貳仟元，每單位工作時數為12小時。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勞僱型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份別協助以下事項：

(一) 協助系內學術活動之執行。

(二)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三) 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四) 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六、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活動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10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